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於2021年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12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p> <p>(ii)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p>	74,586,000 (100%)	0 (0%)	74,586,000 (100%)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4,012,000股(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078,000股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載，曹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福全、利福及致凱)於48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94%)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86,812,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06%(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078,000股股份)。獨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合共代表74,586,0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的約26.0%。
- (e)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